

新北市政府於路口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，未能整合新舊設備，堪用設備未檢修利用及纜線混雜影響市容，且網路傳輸費用計價欠合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已有效整合並議價調降傳輸費率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新舊監視錄影系統(下稱監錄系統)設備整合，且網路傳輸費用計價方式欠合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該府已加強監錄系統設備稽核清查工作，落實財產管理措施，提升使用效能；另與廠商重行議價調降網路傳輸費率，每年可節省支出 49 萬餘元。

新北市政府為有效防制犯罪、改善治安問題，於路口設置監錄系統，又為提升監錄系統管理品質，於民國 102 年 1 月研訂各區公所舊有監錄系統管理維護及清查處理方式，並於同年 6 月要求各區公所將轄管堪用監錄系統移撥警察局管理，不堪使用予以報廢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區公所將可檢修之監錄設備逕行申請報廢，未予檢修再利用；新舊監錄系統設備及設置地點未整合，又路口監錄設備及纜線混雜影響市容觀瞻；監錄系統建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公告施行；監錄系統網路傳輸費率係併工程維修保固費用發包，未依實際傳輸量計價，計價方式顯欠合理等情形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新北市審計處經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已督促警察局、各區公所加強監錄系統設備稽核清查工作，並依「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」強化堪用品整合再利用，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；另已委由民間業者及工務單位配合該府新聞局纜線清整計畫，依序清理纜線混雜情形，改善市容觀瞻；至「新北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業已函送新北市議會審議中。另與廠商重行議價調降網路傳輸費率，每年可節省支出 49 萬餘元。



新北市政府路口監視器圖
(103 年 5 月 19 日拍攝)